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机党函〔2015〕104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参加以 “扶贫济困，共同参与”为主题的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倡议书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协（学）会及全体干部职工：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工作安排，今年全省要开展以“扶贫济困，共同参与”为主题的扶贫济困日活动。各地、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更加注重营造氛围、更加注重社会参与、更加注重整合资源的要求”，大力倡导“扶贫济困，共同参与”的理念，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捐款资助我省高寒山区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搬迁安置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帮扶我省城乡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为扎实做好此项工作，在此我厅倡议：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协（学）会及全体干部职工迅速行动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性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扶贫济困捐赠活动，为推动我省扶贫开发事业再上新台阶，实现“三个

定位、两个率先”作出新贡献！

参与捐赠的方式：

1.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的捐赠方式方法，按所在地党委、政府的要求进行。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直属单位（不含省建筑设计院）和属厅业务指导的各协（学）会及其会员单位（公司企业）的捐款，于7月20日前自行通过百度等网络，在广东省扶贫基金会信息网下载“广东扶贫济困捐赠协议书”，在填写好认捐单位、地址、联系人、捐赠资金用途（注明：用于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帮扶丰顺县埔寨镇埔西村的扶贫开发“双到”工作）、资金使用申请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盖好单位公章后，将“广东扶贫济困捐赠协议书”传至省扶贫基金会（同时复印1份传送我厅扶贫办），并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600018721）将本单位认捐的金额转付到广东省扶贫基金会。需捐赠发票的，请自行与省扶贫基金会联系开具。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党办）联系人：何思权，电话（传真）：

020-83133602，手机：13926193400；广东省扶贫基金会财务联系人：黄雪萍、熊桂莹，联系电话：020-87668012、87668006、87668025（传真）。按有关政策，企、事业单位进行公益性捐款，在省扶贫基金会取得公益性捐款发票后，可以在一定数额内减少利润税（税前扣除）。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干部职工的募捐活动按厅扶贫办

的通知要求进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